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前言

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2〕382号）要求，上河湾镇组织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河湾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本公示读本为公示草案，所有数据及内容以最终批复成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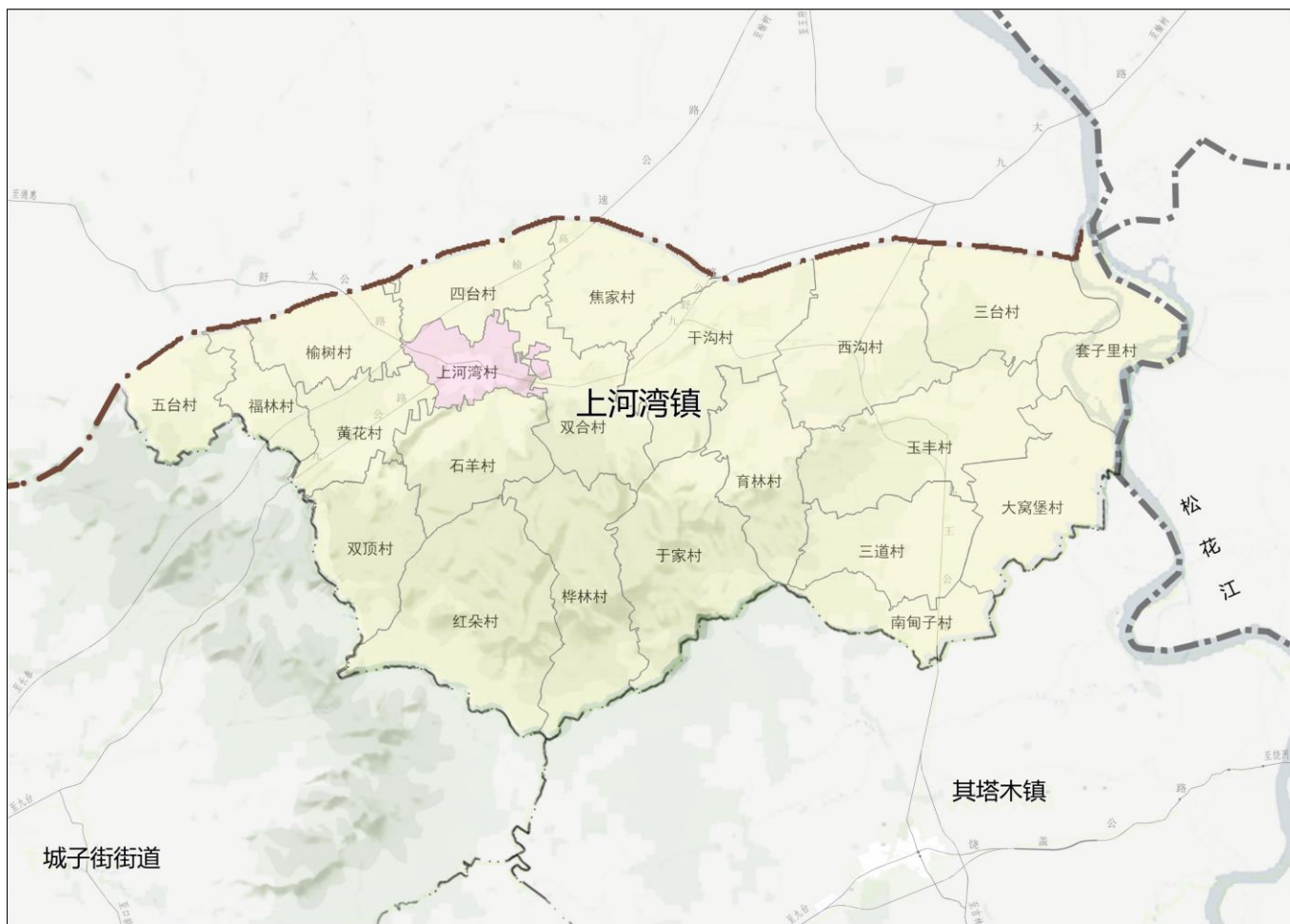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包括上河湾村、五台村、榆树村、福林村、黄花村、双顶村、红朵村、桦林村、干沟村、双合村、焦家村、四台村、石羊村、三台村、玉丰村、西沟村、套子里村、大窝堡村、三道沟村、南甸子村、育林村、于家村共22个行政村，总面积250.23平方千米。

◆ 规划期限

基期年为2021年，近期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规划定位

- ◆ 保障吉林省粮食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板块
- ◆ 长春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重要节点
- ◆ 长春市农旅融合发展区
- ◆ 九台区滨江旅游发展区

发展目标

◆ 2025年

空间管控控制线全面落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得到落实；城乡融合度显著提升，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升。

◆ 2035年

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打造成为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精品乡镇。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一廊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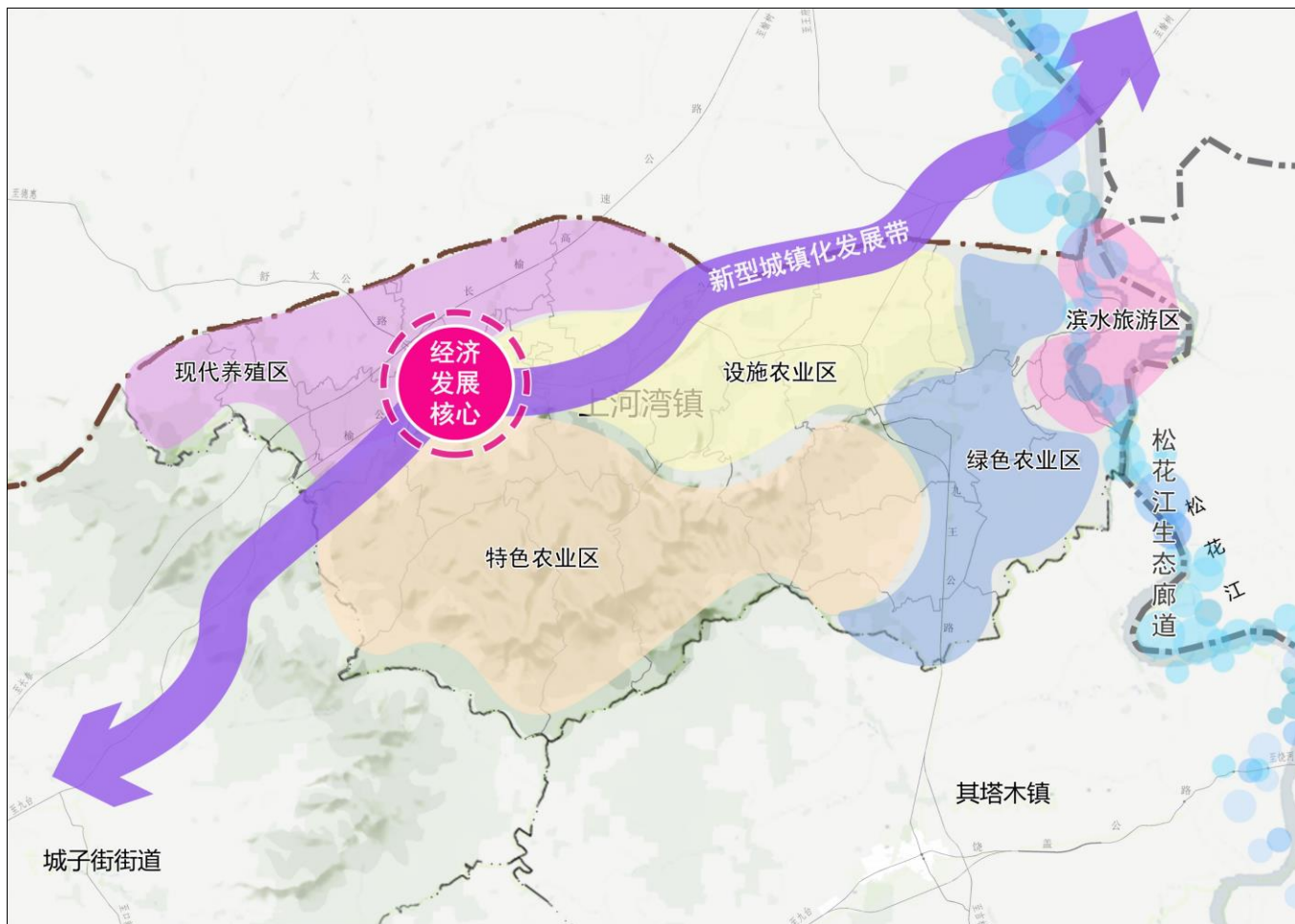
“一廊”是着力提升洪水调蓄功能、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的“松花江生态廊道”。

“一带”是以九榆公路为依托，打造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带”。

◆ 一核五区

“一核”是以镇区为空间载体，强化经济、公服、文化集聚效应，建成带动上河湾镇的经济发展核心。

“五区”分别是“现代养殖区”、“设施农业区”、“特色农业区”、“绿色农业区”、“滨水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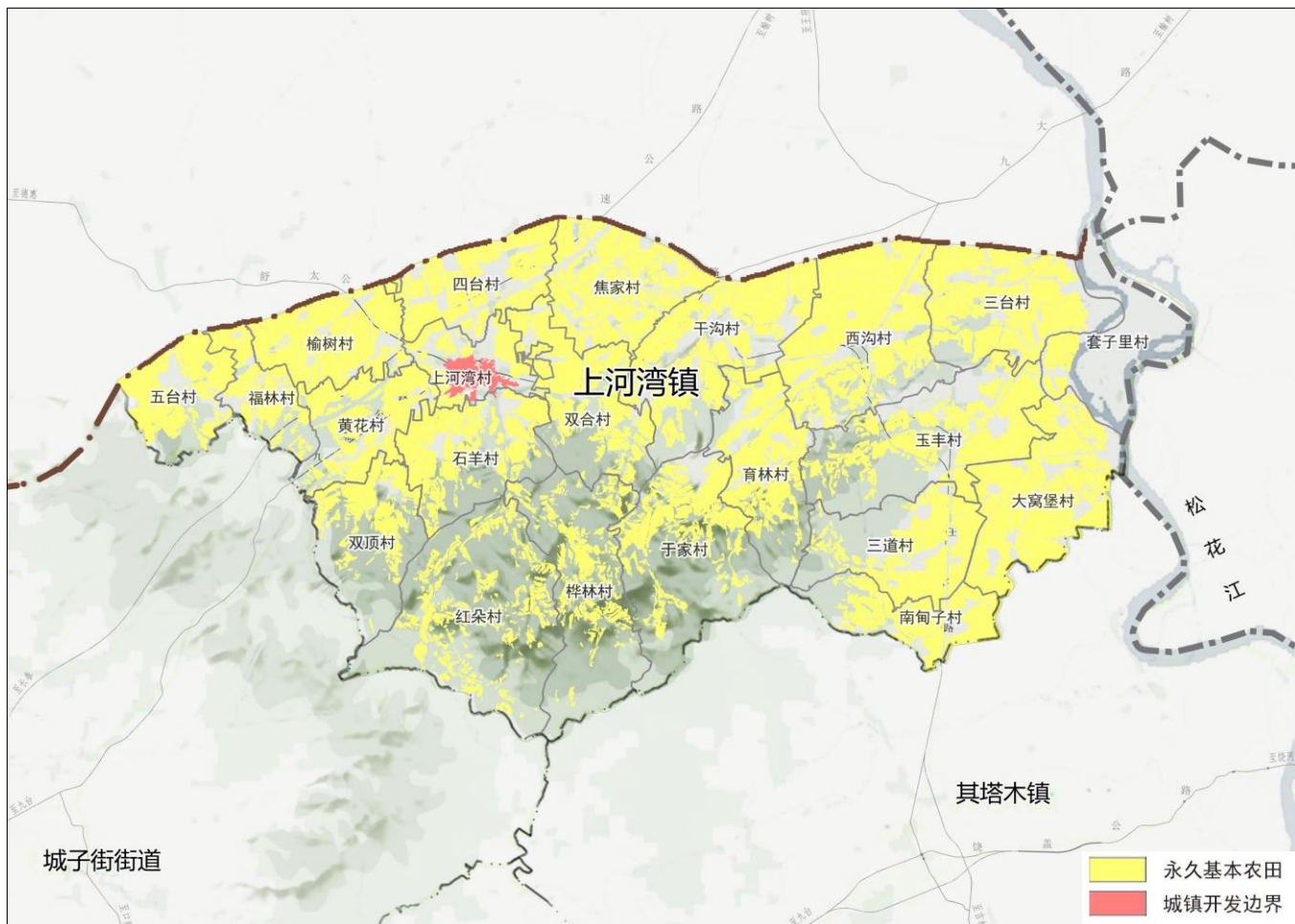
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将保护任务落实到地块。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5741.9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913.54公顷。

◆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



统筹资源保护利用

耕地资源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水资源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松花江、长太河等河湖系统保护和生态改善。



林地资源

开展造林绿化工程，重点开展天然林保护和人工林建设，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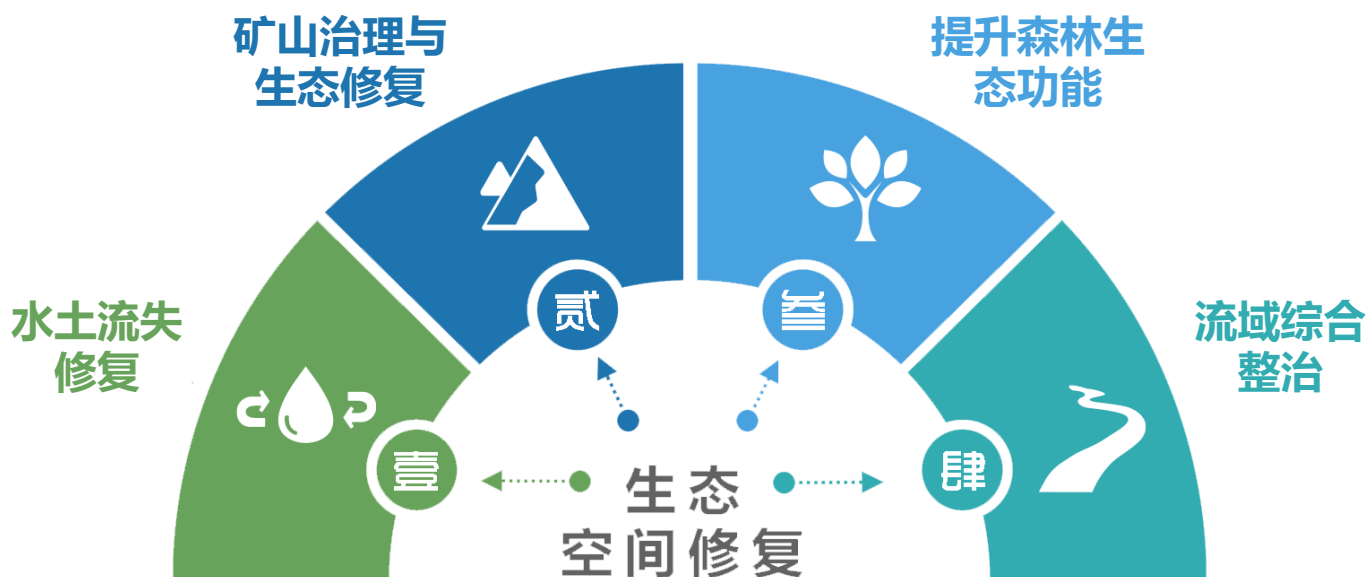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强化村庄分类指引

◆ 集聚提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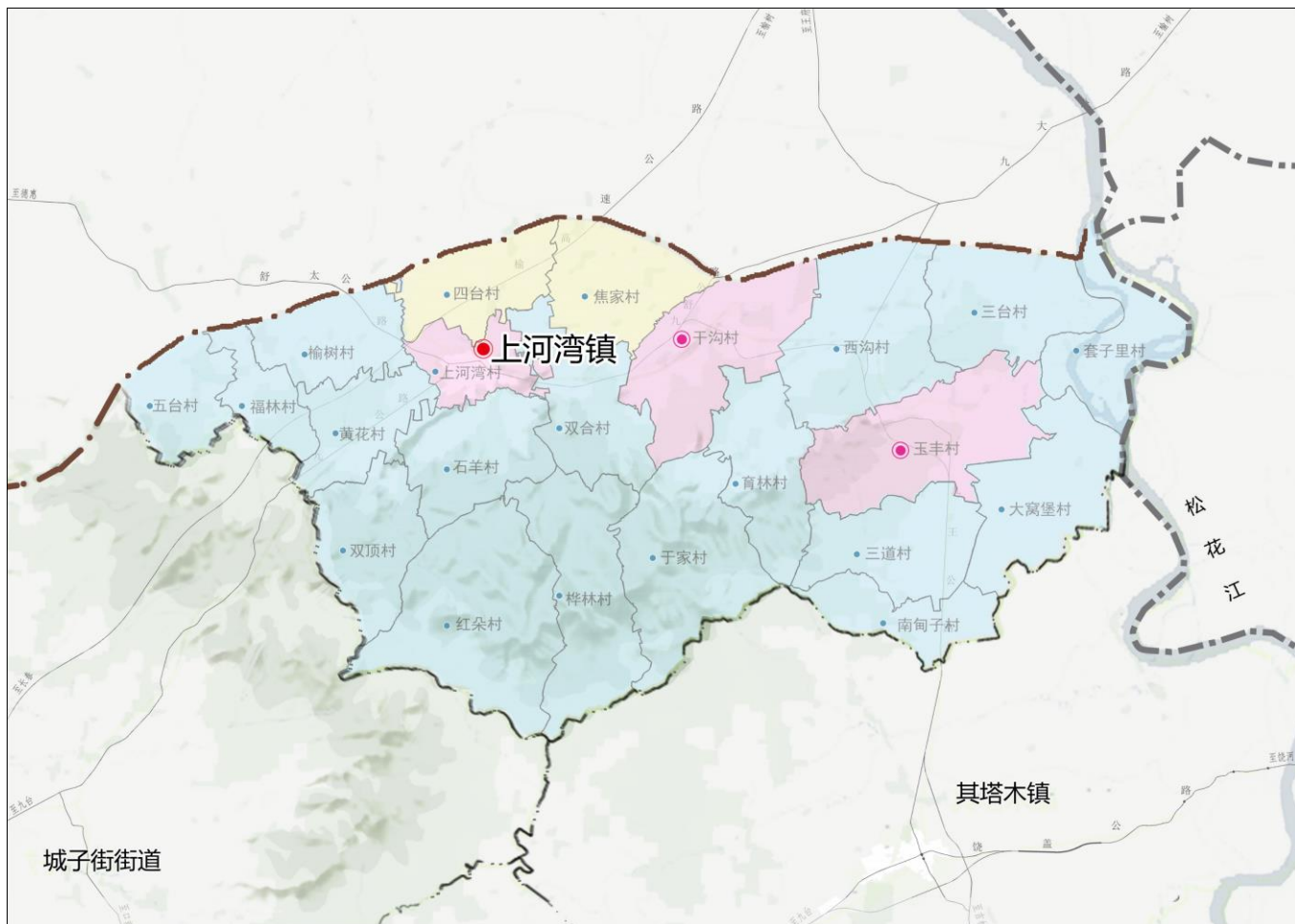
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 特色保护类

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全面保护传统建筑，注重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的保护、突出地域特色，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 稳定改善类

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塑造全域风貌景观格局

◆ 一廊一带

“一廊”是依托松花江生态水系，构筑提高区域景观质量、改善人居环境的生态廊道。

“一带”是以柳条边文化遗迹带为依托，构建串联自然和人文要素的边台景观带。

◆ 一核两区

“一核”是以套子里岛优越的自然条件及独特的生态环境为基础，打造的“滨水景观核心”。

“两区”分别为以北部大地景观、南部农林景观为特色，打造体现质朴美景、深远幽境的“田园风貌区”、“山林风貌区”。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划定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开展修缮工作，整治周边环境，完善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管控的法规和机制。

严格保护上河湾镇刘家满族村中国传统村落，重点保护村落的原貌和原住民生活形态，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禁止开山、采石、取土、开矿、毁林开荒、填湖造地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加强综合交通服务水平

◆ 道路交通

规划推进省道S303（舒太线）、省道S302的改扩建，提升X017、Y009、Y010、Y830、Y831、Y832、Y833等道路的通行能力，构建城乡融合的道路交通网络。

◆ 交通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公路客运站的基础上，预留1处乡镇运输服务站，将公路客运站升级为集公路客运、物流运输、公交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 给水

规划自来水普及率100%。镇域供水水源均采用地下水；规划镇区水源联通，保障供水安全；保留各村现状供水泵站，规划24小时全天供水。

◆ 排水

镇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污水收集率100%，规划污水处理率100%。村庄采用污水村收集、镇转运、镇处理的措施。

◆ 供热

镇域采用镇区集中供热与村屯分散供热模式。村庄供热采用自供热方式，逐步提高电供热、空气能等新能源供热比例。

◆ 燃气

规划镇域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增加天然气供气管网，提高天然气普及率，规划供气普及率达到100%。

◆ 供电

镇域内村庄逐步建设改造10kV架空电力线路至规划道路边石上，并将高低压线路整合至同杆，远期逐步改为地下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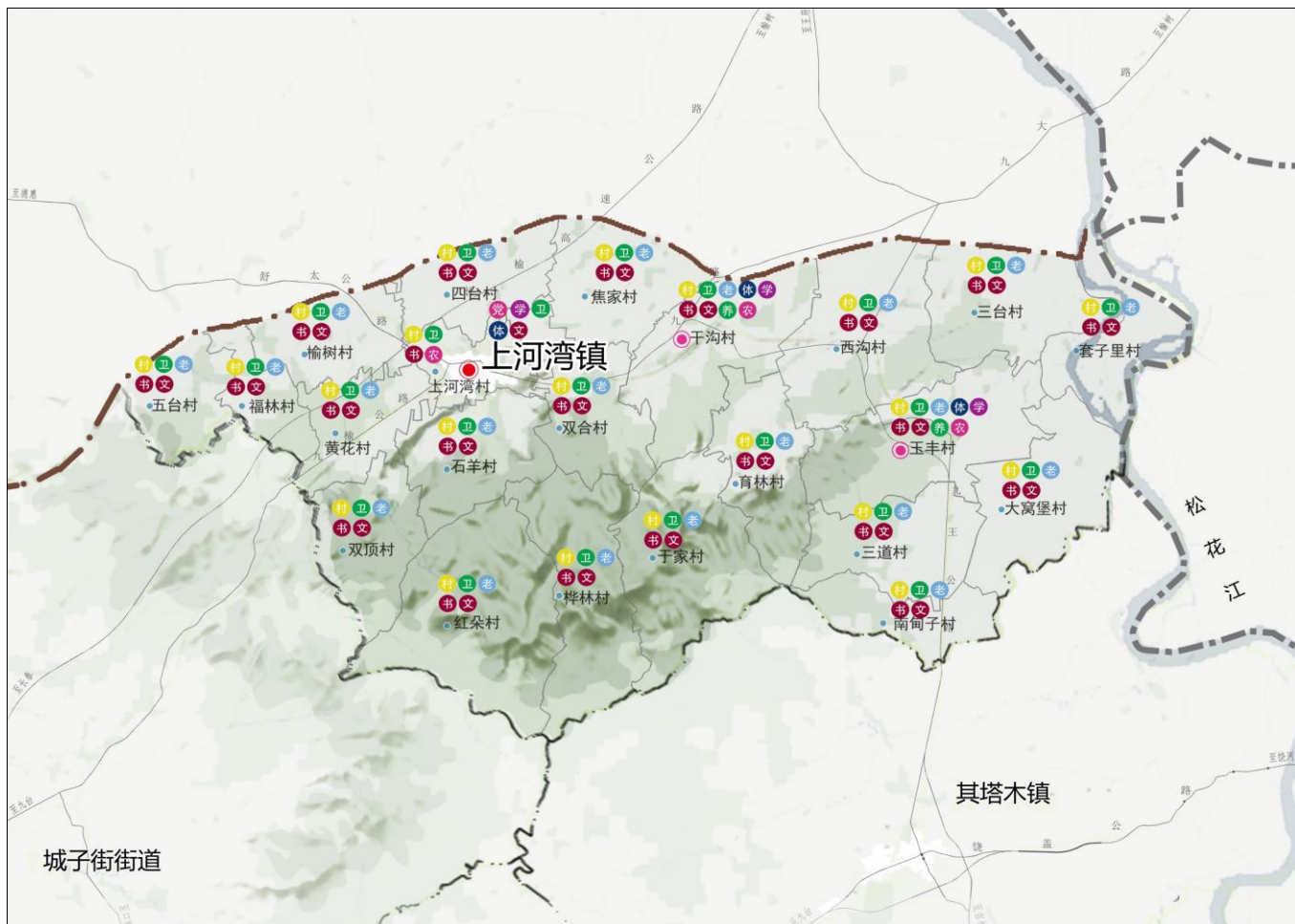
◆ 通信

镇域内村庄近期仍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

构建全覆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完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镇政府驻地配置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供辐射全镇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配置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可增设品质提升型和产业服务型设施，基层村配置日常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



全面构建安全韧性城镇

◆ 构建城市防灾空间格局

依托城市天然河流、交通道路、绿化带，结合行政区划，划定综合防灾分区，预留防灾避难空间和中长期安置重建空间，逐级细化防灾空间，完善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防灾设施，确保基层防御能力建设。

◆ 加强防洪防涝建设

坚持防洪、蓄水、生态并举，以完善流域防洪体系为重点，规划期末完成松花江等河道治理骨干工程建设，建立防汛排涝指挥系统，形成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防洪防涝减灾体系。

◆ 强化城市抗震能力

全面开展多尺度地震活动断层探查业务，形成常态化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全面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设防。

◆ 建立统一的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测绘地理信息、农业、林业等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基础设施布局与建设，构建防灾减灾监控体系，提升灾害事故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建设。

◆ 强化危险源管理与控制

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严格控制危化品企业的安全防护空间，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的全过程管理。针对城镇内涉及科研、供给等必要性的危险源，通过适度整合、升级改造等方式，降低事故风险。